

股票代碼：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Wax Company, Ltd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3
二、股東常會議程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報告事項	6
五、承認事項	7
六、討論事項	8
七、臨時動議	15
附件	
(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9
(三) 監察人 104 年度查核報告	21
(四) 104 年度財務報告(欲查閱一〇四年度完整財務報告者，請直接鍵入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至『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電子書』→『財務報告書』，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24
(五) 104 年虧損撥補表	36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七)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41
(八) 應募人名單	51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57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3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 68 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年度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 104 年度查核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一）提請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提請承認 104 年度盈餘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三）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

（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及 235 條之 1 修訂，有關盈餘分派及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規定而修改。

二、修訂營業項目。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一，第 17 頁至第 18 頁)

決議：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9 頁至第 2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21 頁至第 23 頁。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及林育雅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9 頁至第 20 頁）

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24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3,432,207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32,167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新台幣 945,508 元後，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8,154,132 元，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6 頁）。

決議：

六、討論事項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敬請 核議。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37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 頁至 40 頁）。

決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18,154,532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612,979 彌補虧損，彌補後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6,541,553 元。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105,905,240 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 16.37%，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之股份按比例消除股份，每仟股減少約 163.7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836.3 股。

三、本公司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 億 4690 萬 5240 元，分為 6469 萬 524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 4100 萬元，分為 5410 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四、本次減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並依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

股，得由股東於減資換發基準日起5日內自行併股，併股後仍不足或逾期未辦理併股者，按股票面值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受。

五、如因減資換發基準日前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變動，減資比率將依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等比例調整，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後另行公告減資前後資本額及減資比率。本次減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籌募資金，擬於募集總金額500,000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並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1. 普通股：本公司在總募資金額500,000仟元內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

2. 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擬發行額度上限為500,000仟元。

（2）每張發行面額為10萬元整。

（3）種類：記名式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6)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7)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未定。

前述普通股及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方式辦理，惟總募集資金以 500,000 仟元為上限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1)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前述 1. 參考價格之八成。

(2)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之董事會日期 105 年 3 月 29 日為定價日，則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1.46 元，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高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

(1) 發行價格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轉換價格暫定為 10 元。

(2) 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近期股價訂定之。

4.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有/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

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5.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未來如受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影響，致依前述訂價方式造成 私募普通股價格或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低於面額，所因而增加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金額或轉換價格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故本次私募增資計畫應屬合理。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2)本次私募將採普通股、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方式辦理，惟總募集資金以 500,000 仟元為上限，如暫定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及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每股轉換價格均為 10 元，則以本次私募總金額上限 500,000 仟元估算，加計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將增加 50,000 仟股，以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64,690 仟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如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假設其全數轉換)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43.60%。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

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4)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名單如附件八(第 51 頁)，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或受讓他公司業務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措施。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必要性

有鑑於本公司在原產品線屬成熟型產業，競爭激烈，103 年之營運狀況已出現疲態，有鑑於過去之經營狀況，積極創造公司獲利來源及穩健之資本結構為本公司追求永續經營之前提，擬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或受讓他公司業務，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私募案具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協助公司多角化經營，開創本公司獲利基礎。

(四)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

成效：

次數	募資工具	預計私募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擇一或搭配發行)	上限250,000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及受讓他公司營業所需資金)	(1)普通股 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普通股募集250,000仟元估算，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000仟元(以年利率2%計算)。 (2)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以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50,000仟元估算，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000仟元(以年利率2%計算)。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在利率持續走低及可轉換具轉換價值下，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故均能使本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3)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50,000仟元估算，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雖增加保證費用(保證費率估計為1~1.5%)，然可減少利息支出5,000仟元(以年利率2%計算)，預期淨增加數約為1,250仟元~2,500仟元。惟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在利率持續走低及可轉換具轉換價值下，預期實際發行成本及利率仍將低於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成本，故均能使本公司以較低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前述(1)~(3)將擇一或搭配發行，惟總募集資金以250,000仟元為上限。
二	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擇一或搭配發行)	上限250,000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	(1)普通股 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普通股募集250,000仟元估算，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000仟元(以年利率2%計

次數	募資工具	預計私募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事業及受讓他公司營業所需資金)	算)。 (2)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以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50,000仟元估算，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000仟元(以年利率2%計算)。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在利率持續走低及可轉換具轉換價值下，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故均能使本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3)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50,000仟元估算，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雖增加保證費用(保證費率估計為1~1.5%)，然可減少利息支出5,000仟元(以年利率2%計算)，預期淨增加數約為1,250仟元~2,500仟元。惟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在利率持續走低及可轉換具轉換價值下，預期實際發行成本及利率仍將低於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成本，故均能使本公司以較低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前述(1)~(3)將擇一或搭配發行，惟總募集資金以250,000仟元為上限。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入

後，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七，第41頁至第50頁)

(六)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七)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八)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 件

-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四) 104 年度財務報告
- (五)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七)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 (八) 應募人名單

附件一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G801010 倉儲服務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G801010 倉儲服務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4. I40404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6. JZ99030 攝影業 17.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0.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1.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3.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5.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6.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配合公司經營需要擬調整所營事業項目。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百分之二.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五範圍內提列。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配合公司法之增修辦理。
新增		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之增修辦理。

附件二

台灣蠟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全年生產、銷售總量及銷售金額如次：

項目	生產量(公噸)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仟元)
精煉白蠟	9,399	10,192	502,612
中間蠟及油蠟	7,415	5,861	128,791
橡膠軟化油	-	432	7,904
租賃收入	-	-	3,300
文創商品	-	-	4,270
合計	16,814	16,485	646,877

2. 損益：全年產生毛損 7,633 仟元，稅後淨損 123,432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4 年實際數(仟元)	104 年預算數(仟元)
營業收入	646,877	997,086
營業毛利(損)	(7,633)	47,814
營業利益(損失)	(102,945)	(28,361)
稅前淨利(損)	(123,434)	(30,500)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元	(1.91)
稅後純益率(%)	(19.08%)
資產報酬率(%)	(11.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08%)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積極開發高單價配方蠟品：

目前已開發完成 P610 系列，經過各方試用分析回饋意見，優點包括：潔白、無味，較清爽不油膩、易吸收等；產品並通

過美國 FDA 及 USP 規範，將延伸開發護手霜、潤膚乳等系列性產品。針對國內化工彩妝製藥目標客戶，希望提供塗抹後較具厚實感、俗稱「長纖」（具黏稠拉絲性）凡士林需求，研發部門已進行 P805 系列之新配方開發工作。

(2) 鑄造蠟/珠寶蠟：

已簽約參加工研院材化所及經濟部工業局支持的「精密元件鑄造蠟開發」(輔導)計畫，將共享資源合作開發複合蠟材，替代長期仰賴進口供應的鑄造蠟市場；並將延伸跨入 3D 列印材料。本公司也已聯繫鑄造品相關廠商及公會，瞭解國內鑄造產業具體需求，作為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蠟品的參考依據。

五、經營方針與展望

1. 確保原料供應：

自從中殼粗蠟於(103)年停止供料後，本公司所有原料來源均需仰賴國外進口，104 年主要以東南亞及中東地區為主要進口原料來源。東南亞地區即與泰國簽訂年度合約，以確保原料穩定供應，中東地區之原料商至今亦穩定供應年餘，所產出成品亦與如前供應商差異不大。除此本公司仍積極開發亞洲地區原料來源，於 104 年中亦取得原料，經過一年之生產排程，成品品質亦可滿足本公司要求，且運費相較其他地區便宜，交其穩定，逐漸增加其採購比率，目前原料供應以趨穩定。

2. 節能減碳，降低成本：

本公司以節能減碳工作列為首要重點管理目標，並計畫對本公司最大能源支出項目蒸氣鍋爐予以外包，以節省成本，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負責人：林哲印



經理人：卞模良



主辦會計：曹馨文



附件三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虧損撥補案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林育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侯榮顯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虧損撥補案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林育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炯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虧損撥補案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林育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Supaporn KOHUAD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附件四

3F, -306, NO. 129, SEC. 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〇二) 二七一八六六五九 (15線)
傳真：(〇二) 二七一八七一五六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5)財審字第 029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附註六(九)及十二(三)所述，因文創事業業務建置計畫時程延遲，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重新檢視及更新營運計畫，並執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且取具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惟評估該無形資產價值所使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修正後之營運計畫相符，修正後之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實踐其行動、計畫及假設之情形而定。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惠 平

會計師：

林 育 雅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台灣城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5	\$ 154,797	15	\$ 87,380	8	\$ 7,380	8	\$ 332,835	31	\$ 250,00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15	-	3,331	-	3,331	-	26,546	2	3,043	-
1150	(附註六(二))	-	4,963	-	5,674	1	5,674	1	18,924	2	20,66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	42,861	4	94,204	9	94,204	9	5,013	-	4,0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	4,098	-	4,061	-	4,061	-	383,318	35	277,747	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	14,961	1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	326,951	31	321,441	30	321,441	30	42,015	4	42,015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	21,715	2	38,123	3	38,123	3	13,384	1	15,28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8	-	84	-	84	-	55,399	5	57,304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	574,489	53	554,298	51	554,298	51	438,717	40	335,051	3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0	420,005	40	413,129	38	413,129	38	646,906	60	646,906	6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	58,448	5	94,873	9	94,873	9	646,906	60	646,906	6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	21,661	2	25,143	2	25,1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	500,114	47	533,145	49	533,145	49	11,613	1	11,613	1
									88,694	8	88,694	8
									(118,154)	(11)	4,332	-
									(17,847)	(2)	104,639	9
資產總計												
			\$ 1,074,603	100	\$ 1,087,443	100	\$ 1,087,443	100	6,827	2	847	-
									-	-	-	-
									635,886	60	752,392	69
									\$ 1,074,603	100	\$ 1,087,4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XX										
	負債總計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00										
	普通股	3110										
	股本合計	31XX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保留盈餘合計(附註六(十五))	33XX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李振良



會計主管：曹黎文

台灣蝦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646,877	100	\$ 1,176,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廿二))	(654,510)	(101)	(1,151,407)	(98)
5900	營業毛(損)利	(7,633)	(1)	24,941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20,659)	(3)	(32,546)	(3)
6200	管理費用	(69,842)	(11)	(46,253)	(4)
6300	研發費用	(4,811)	(1)	(5,794)	-
	營業費用合計	(95,312)	(15)	(84,593)	(7)
6900	營業淨損	(102,945)	(16)	(59,65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8,528	3	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651)	-	(1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5,067)	(1)	(4,4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附註六(七))	-	-	1,647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33,299)	(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89)	(3)	(2,061)	-
7900	稅前淨損	(123,434)	(19)	(61,713)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廿一))	2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23,432)	(19)	(61,713)	(5)
8100	停業單位淨損(附註六(六))	-	-	(508)	-
8200	本期淨損	(123,432)	(19)	(62,22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6	-	(5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46	-	(5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0	1	8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2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980	1	569	-
	其他綜合(損)益	6,926	1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06)	(18)	\$ (62,21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432)		\$ (61,6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602)	
		\$ (123,432)		\$ (62,2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506)		\$ (61,554)	
8720	非控制權益	-		(665)	
		\$ (116,506)		\$ (62,219)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91)		\$ (0.95)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91)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卞模良

會計主管：曹藝文



台灣蝦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9,432	\$ 65,780	\$ (38)	\$ 253	\$ 813,946	\$ 14,147	\$ 828,0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38)	738	-	-	-	-	-	
本期淨損	-	-	-	-	(61,619)	-	-	(61,619)	(602)	(62,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7)	885	(253)	65	(63)	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3,482)	(13,482)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8,694	\$ 4,332	\$ 847	\$ -	\$ 752,392	\$ -	\$ 752,392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8,694	\$ 4,332	\$ 847	\$ -	\$ 752,392	\$ -	\$ 752,392	
本期淨損	-	-	-	-	(123,432)	-	-	(123,432)	-	(123,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6	5,980	-	6,926	-	6,926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8,694	\$ (118,154)	\$ 6,827	\$ -	\$ 635,886	\$ -	\$ 635,886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于振良



會計主管：曹添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3,434)	\$	(61,71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322)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23,434)		(64,0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08		25,453
A20200 攤銷費用		8,838		2,5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84)		1,508
A20900 財務成本		5,067		4,480
A21200 利息收入		(164)		(254)
A21300 股利收入		-		(1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含停業單位)		-		12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40		10,67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22		-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3,29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711		3,30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1,343		15,70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7,9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7)		(5,9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961)		-
A31200 存貨增加		(25,734)		(142,25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408		(14,5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6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91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		1,31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3,503		6,53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1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43)		(22,4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4		12,4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59)		(8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97		(162,5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		3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65)		(4,415)
A33500 退還所得稅		58		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6)		(166,640)

		104年度		103年度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6,36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7,1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6)		(4,2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32)		(3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7,3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7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38)		56,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835		1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35		125,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6		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417		15,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80		71,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797	\$	87,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卞模良



會計主管：曹馨文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〇二) 二七—八六六五九 (15線)
傳真：(〇二) 二七—八七—五六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5)財審字第 025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附註六(六)及十二(三)所述，因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所規劃之文創事業業務建置計畫時程延遲，管理階層已重新檢視及更新營運計畫。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上無形資產已執行減損評估並取具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惟評估無形資產價值所能使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修正後之營運計畫相符，修正後之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實踐其行動、計畫及假設之情形而定。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 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震 章

會計師：

林 育 雅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台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4.12.31		103.12.31	
	合計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合計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551	13	\$ 84,277	8	2100	流動負債	\$ 300,000	28	\$ 250,00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15	-	3,331	-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6,528	2	3,043	-
1150		(附註六(二))					2200	應付帳款	18,924	2	20,285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963	-	5,67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48	-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1,851	4	94,204	9	23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68	-	4,039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20	-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622	-	4,061	-		流動負債合計	347,268	32	277,367	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814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26,083	32	321,441	29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2,884	2	38,12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42,015	4	42,01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	-	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13,384	1	15,2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6,631	52	551,195	5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399	5	57,304	5
								負債總計	402,667	38	334,671	31
1550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9,670	7	97,586	9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15,235	40	413,129	38	3110	普通股	646,906	62	646,906	6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292	-	10	-	31XX	股本合計	646,906	62	646,906	6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5,725	2	25,143	2	330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1,922	48	535,868	4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13	1	11,61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9	88,694	8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18,154)	(11)	4,33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附註六(十四))	(17,847)	(2)	104,639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7	2	847	-
							3XXX	權益總計	635,886	62	752,392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8,553	100	\$ 1,087,063	100
	資產總計		\$ 1,038,553	100	\$ 1,087,0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李振良



會計主管：曹蓉文

台灣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643,822	100	\$ 1,176,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廿一)	(646,506)	(100)	(1,151,407)	(98)
5900	營業毛(損)利	(2,684)	0	24,941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18,167)	(3)	(32,546)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八))	(57,503)	(9)	(43,339)	(4)
6300	研發費用	(4,811)	(1)	(5,794)	-
	營業費用合計	(80,481)	(13)	(81,679)	(7)
6900	營業損失	(83,165)	(13)	(56,73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3,825	1	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50	0	(1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968)	(1)	(4,4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附註六(六))	(39,476)	(6)	(1,2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69)	(6)	(4,975)	-
7900	稅前淨損	(123,434)	(19)	(61,713)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二十))	2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23,432)	(19)	(61,713)	(5)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六(六))	-	-	94	-
8200	本期淨損	(123,432)	(19)	(61,61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6	0	(5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
		946	0	(5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0	1	6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980	1	632	-
	其他綜合(損)益	6,926	1	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06)	(18)	\$ (61,554)	(5)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91)		\$ (0.95)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91)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卞模良

會計主管：曹馨文



台灣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9,432	\$ 65,780	\$ (38)	\$ 253	\$ 813,946	\$ 813,946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738)	738	-	-	-	-	-	
本期淨損		-	-	-	(61,619)	-	-	(61,619)	(61,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7)	885	(253)	65	65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8,694	\$ 4,332	\$ 847	\$ -	\$ 752,392	\$ 752,392	\$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8,694	\$ 4,332	\$ 847	\$ -	\$ 752,392	\$ 752,392	\$	
本期淨損		-	-	-	(123,432)	-	-	(123,432)	(123,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46	5,980	-	6,926	6,926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906	\$ 11,613	\$ 88,694	\$ (118,154)	\$ 6,827	\$ -	\$ 635,886	\$ 635,886	\$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模良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會計主管：曹馨文

台灣鹽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3,434)	\$	(61,71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94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23,434)		(61,6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13		25,119
A20200	攤銷費用		269		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84)		1,508
A20900	財務成本		4,968		4,435
A21200	利息收入		(153)		(166)
A21300	股利收入		-		(1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含停業單位)		39,476		2,98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含停業單位)		-		(1,81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40		10,67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2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711		4,72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2,353		26,8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2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39		10,8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814)		-
A31200	存貨增加		(24,866)		(142,25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239		(10,85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0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485		(2,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63)		(7,2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71)		1,7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59)		(8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499		(130,3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		1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66)		(4,373)
A33500	退還(支付)所得稅		58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44		(134,567)

		104年度	103年度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8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580)	(99,65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6,6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7)	(4,2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1)	(3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5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5)	(11,7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70)	61,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1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00	1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274	36,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277	47,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551	\$ 84,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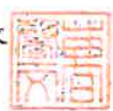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卞模良



會計主管：曹馨文



附件五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淨損	(\$ 123,432,207)
加：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945,50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332,16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8,154,532)

註：1.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負責人：林哲印



經理人：卞模良



主辦會計：曹馨文



附件六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7.2.4.6		新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5 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條之修正。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
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9.2.8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5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修正。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修正。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刪除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修正。
10.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刪除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修正。
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修正及條次變動。
10.4.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14.1.5</u> 規定辦理。	10.4.2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14.1.5</u> 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修正及條次變動。
13.1.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3.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3.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修正。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修正。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之修正。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2.1 召開董事會日期、13.2.2 事前保密承諾、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2.1、13.2.2、13.2.5、13.2.9 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之修正。
13.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年，備供查核：	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十四條之修正。

附件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蠟公司或該公司)擬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私募案)，預計在募集資金總額度新台幣 500,000 千元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普通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為 10 元，擇一或普通股與可轉債搭配發行)，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暫定為包含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 64,691 千股，因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台蠟公司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台蠟公司所提供該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台蠟公司設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 13 日，於 93 年 5 月 14 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軟蠟、硬蠟、凡士林原料之製造、配方蠟及製蠟特用化學品之開發、製造。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6,905 千元。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			年度			
流動資產	704,112	705,560	流動資產	486,635	554,298	574,489
長期投資	174,698	169,8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
固定資產	471,763	452,5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825	-	-
其他資產	15,575	13,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	450,300	413,129	420,005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總額	1,366,148	1,341,962	備			
流動負債	371,722	380,446	無形資產	67	94,873	58,448
長期負債	32,000	47,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84	25,143	21,661
各項準備	42,015	42,015	資產總額	1,117,611	1,087,443	1,074,603
其他負債	69,500	9,374	流動負債	214,969	277,747	383,318
負債總額	515,237	478,835	非流動負債	74,549	57,304	55,399
股本	646,906	646,906	負債總額	289,518	335,051	438,717
資本公積	1,091	489	股本	646,906	646,906	646,906
保留盈餘	10,066	25,542	資本公積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9,397	176,140	保留盈餘	166,825	104,639	(17,847)
少數股權	13,451	14,050	其他權益	215	847	6,827
股東權益總額	850,911	863,127	非控制權益	14,147	-	-
			權益總額	828,093	752,392	635,886

資料來源：100~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年度自結財務報表。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866,066	1,334,104	營業收入	1,405,664	1,176,348	646,877
營業毛利	187,472	36,727	營業毛利	57,199	24,941	(7,633)
營業淨(損)利	78,664	(53,877)	營業利益(損失)	(24,848)	(59,652)	(102,9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93	78,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	(2,061)	(20,4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768)	(8,542)	稅前淨利(損失)	(24,703)	(61,713)	(123,434)
稅前淨(損)利	21,689	16,342	本期淨利(損失)	(27,523)	(62,221)	(123,432)
稅後淨(損)利	17,981	16,269	每股(虧損)盈餘	(0.43)	(0.95)	(1.91)
每股純(損)益(元)	0.29	0.24				

資料來源：100~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年度自結財務報表。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台蠟公司擬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擬在募集總金額 500,000 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受讓他公司營業）。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或受讓他公司營業等有效

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04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顯示之待彌補虧損及稅後淨損分別 17,847 千元為 123,432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本私募案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 6 月 22 日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該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議案，本私募案之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台蠟公司現況

台蠟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蠟、硬蠟、凡士林原料之製造與配方蠟及製蠟特用化學品之開發、製造。該公司自 100 年起，受油價高漲及歐洲債信、美元貶值等國際金融環境變動影響，各國經濟均呈現低迷狀態，連帶影響蠟品需求，近年來雖然油價下跌且歐美經濟情勢復甦，但由於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全球蠟品市場仍呈現供過於求之狀態。台蠟公司 99 年度以後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並於 102 年度開始產生稅後淨損，純益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亦轉為負，截至 104 年底，台蠟公司每股淨值已從 99 年度 16.30 元下降至 9.83 元。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千元)	2,431,906	1,866,066	1,334,104	1,405,664	1,176,348	646,877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稅後淨利(損失)(千元)	150,279	17,981	16,269	(27,523)	(62,221)	(123,432)
每股盈餘(虧損)(元)	3.48	0.29	0.24	(0.43)	(0.95)	(1.91)
每股淨值(元)	16.30	12.95	13.13	12.58	11.63	9.83
純益率(%)	6.41	0.96	1.23	(1.97)	(5.25)	(19.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83	2.13	1.94	(3.29)	(7.81)	(17.78)

資料來源：99~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台蠟公司因市場需求影響而壓縮獲利空間，未來透過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包含但不限於用以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受讓他公司營業等，預計將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屬必要。

2.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台蠟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擬在總募集金額 500,000 千元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其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應屬合理。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台蠟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預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擬在總募資金額 500,000 千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所募得資金皆作為該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各有價證券預計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 ① 普通股：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普通股募集 500,000 仟估算，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0,000 千元(以年利率 2%計算)。

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以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估算，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0,000 千元(以年利率 2%計算)。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在利率持續走低及可轉換具轉換價值下，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故均能使該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③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估算，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雖增加保證費用(保證費率估計為 1~1.5%)，然可減少利息支出 10,000 千元(以年利率 2%計算)，預期淨增加數約為 2,500 千元~5,000 千元。惟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在利率持續走低及可轉換具轉換價值下，預期實際發行成本及利率仍將低於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成本，故均能使該公司以較低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另該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後，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另該公司目前處於虧損狀態，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金注入後可用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受讓他公司營業，將可擴大營業範圍並提升獲利，故本次私募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含括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10%之大股東
衡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哲印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張清惠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卞模良	董事總經理
EDDIE TAW CHENG KONG	董事
杜聰光	
謝慧雲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蓋維新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盧陽正	獨立董事
朱藍棟	獨立董事
劉天民(LIU TIANMIN)	獨立董事
侯榮顯	監察人
王炯茶	監察人
SUPAPORN KOHUAD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林裕勳	副總經理
曹馨文	財務會計主管
陳和順	103年公開收購之共同收購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ary Holding Co., Ltd., 持股 99.9%	持有本公司股份10%之大股東
	蔡秀琪, 持股 0.09%	無
	卞模良, 持股 0.01%	董事
衡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秀琪, 持股 99.3%	無
	卞模良, 持股 0.7%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董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該公司經營階層，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營運艱難之際，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將更提升公司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台蠟公司考量未來發展，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以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或受讓新事業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應募人為主要考量，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具備該公司現在及未來可能經營產品之相關領域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之應募人為優先考量，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B.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受限於產業環境致使營收逐年下降導致公司虧損，影響股東權益，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後，未來將藉由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或受讓新事業等方式，強化公司競爭優勢並創造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以具備對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應屬可行且必要，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4.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台蠟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64,691 千股，本次擬在總募資金額 500,000 千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該公司若暫以 3 月 29 日該公司通過本私募案之董事會為定價日觀之，前一、三、五日該公司之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11.25 元、11.32 元及 11.46 元，擇其一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為 11.29 元相較取其高，參考價為 11.46 元，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暫訂價格及轉換價格暫定為 10 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預計募集資金上限 500,000 千元估算，推估總發行股數為 50,000 千股(加計增資發行新股或轉換公司債擬制發行後轉換股數)佔該公司私募後總股本 114,691 千股之 43.60%，故不排除將可能致台蠟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台蠟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台蠟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台蠟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市場需求不振，導致銷售價格欲振乏力，台蠟公司於 102 年度開始產生稅後淨損，故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用途將包含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受讓他公

司營業，有助於公司增加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台蠟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預計將在總募資金額 500,000 千元之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將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及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0 元，尚高於該公司 104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顯示每股淨值 9.83 元，且本次私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用途包含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受讓其他公司營業，私募後應可有效擴大業務範圍並增加獲利，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惟未來如因市場價格波動，而致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時應屬合理，惟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該公司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提報股東會，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抑或辦理減資以消除累計虧損。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暫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尚高於該公司 104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顯示每股淨值 9.83 元，且私募資金挹注後該公司可透過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受讓其他公司營業等方式提升獲利，對公司未來之每股淨值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台蠟公司基於長期發展考量，擬透過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受讓其他公司營業等方式擴大業務規模及獲利基礎，在公司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屬必要且合理。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八

應募人名單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10% 之大股東
衡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哲印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張清惠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卞模良	董事總經理
EDDIE TAW CHENG KONG 杜聰光	董事
謝慧雲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蓋維新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盧陽正	獨立董事
朱藍棣	獨立董事
劉天民(LIU TIANMIN)	獨立董事
侯榮顯	監察人
王炯荼	監察人
SUPAPORN KOHUAD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林裕勳	副總經理
曹馨文	財務會計主管
陳和順	103 年公開收購之共同收購人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ary Holding Co., Ltd. , 持股 99.9%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10% 之大股東
	蔡秀瑱，持股 0.09%	無
	卞模良，持股 0.01%	董事
衡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秀瑱，持股 99.3%	無
	卞模良，持股 0.7%	無

附 錄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G801010 倉儲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

依前二項規定發行之股份及有價證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之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四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人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百分之二.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五範圍內提列。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0、一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一〇、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一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一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一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一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一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一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一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一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〇、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103.06.17 股東會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書規定辦理。

2.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定。

3. 適用範圍

本程序書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6 衍生性商品。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8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4.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1 有價證券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子公司亦不得逾其淨值。

5.2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5.3 不動產及設備投資範圍及額度，視本公司業務需求編製資本支出預算，經董事會通過。

5.4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點各項額度由經理部門視經營狀況及主管機關之最新規定陳報董事會修訂。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伍

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主辦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7.2.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2.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2.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2.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2.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2.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8.4 取得專家意見

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9.2.8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8.4.1.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4.1.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8.4.2 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9.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 及 9.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9.2.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9.2.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7.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9.2.4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9.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2.5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9.2.1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17.4 項及第 17.5 項規定辦理。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 及 9.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時，應依 9.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9.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9.3.5.3 應將上述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 9.3.1、9.3.2、9.3.3 規定：

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9.3.5 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總務部門負責執行。

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10.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4.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5 規定辦理。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1.1.1 交易種類

11.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1.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1.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1.1.3 權責劃分

11.1.3.1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US\$1M 以下(含)	US\$3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1M 以上	US\$5M 以下(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1.1.3.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1.1.3.3 績效評估

A.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1.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b.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2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B.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損失上限。

b.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c.特定用之資本支出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額 10%，為損失上限。

11.2 風險管理措施

11.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1.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1.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1.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1.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11.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1.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1.2.5 作業風險管理

11.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1.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1.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11.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1.3 內部稽核制度

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1.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11.4 定期評估方式

11.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1.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1.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1.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1.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1.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1.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1.4.2、11.5.1 及 11.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17.4 項及第 17.5 項規定辦理。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3.1.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3.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3.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3.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3.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3.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3.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3.2.4.1 違約之處理。

13.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3.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

其處理原則。

13.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3.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3.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2.1 召開董事會日期、13.2.2 事前保密承諾、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3.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3.2.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3.2.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3.2.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3.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13.2.7.1 及 13.2.7.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3.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定協議，並依第 13.2.7 項及第 13.2.8 項規定辦理。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4.1 買賣公債。

14.1.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14.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5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1.5.1 每筆交易金額。

14.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4.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 14.1 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4.3 公告申報程序

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4.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4.4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5.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15.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5.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懲處。

17. 實施與修訂

1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17.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7.3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17.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7.5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7.6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175,241 股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517,524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備 註
董事長	林哲印	11,614,000	17.95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卞如珍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蓋維新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謝慧雲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卞模良	0	0.00	
董 事	EDDIE TAW CHENG KONG	0	0.00	
獨立董事	盧陽正	0	0.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朱藍棣	0	0.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天民(LIU TIANMIN)	0	0.00	獨立董事
監察人	侯榮顯	0	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監察人	王炯荼	0	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監察人	SUPAPORN KOHUAD	268,000	0.41	衡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